

2018年1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在「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 (下稱《規例》)的建議修訂」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我們就這些意見的回應及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我們已就《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修訂。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九月五日期間就《規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分別出席了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三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聆聽各委員和業界代表的意見。我們亦出席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會議，並舉行了公眾諮詢論壇及業界諮詢論壇，聆聽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3. 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 CB(2)1567/16-17(01)號文件內。公眾諮詢文件亦已夾附上述文件的附件中。

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4.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接獲 21 份意見書。九份意見書來自食物業、業界協會和私人化驗所、四份來自海外主管當局、兩份來自政黨、一份來自區議會議員、一份來自專業團體、一份來自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三份自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人士的名單載於附件 A，而有關意見書已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網頁。
5. 一般而言，回應者歡迎及支持我們就修訂《規例》提出的建議方向及

原則，包括：

- (a)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
- (b)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另有訂明者除外；
- (c)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
- (d)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適當地更新《規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以及
- (e) 現時《規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因此需在《規例》中加入相關最高含量的說明。

6. 此外，回應者普遍支持 145 個為個別食物／食物組別中的特定金屬污染物所建議的最高含量或大都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標準應盡可能嚴格，但亦有意見認為有需要在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之間取得平衡。另有就個別最高含量提出的意見。

7. 我們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已列於附件 B。

寬限期

8.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到會考慮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業界和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合理時間為最新的標準作好準備。我們邀請回應者就寬限期的長短提出意見。

9. 食物業界和海外主管當局一般表示需要提供足夠的時間，讓業界為修訂《規例》作好準備。消委會建議提供 12 至 18 個月的寬限期，而一個海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其制訂的相關食物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外主管當局則建議過渡期最少為 12 個月。

10. 我們認同應給予足夠的時間讓業界適應更新的最高含量（包括按需要尋找其他貨源），以及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就新的最高含量建立檢測能力。然而，我們充分明白市民期望建議修訂，尤其是建議最高含量，可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落實。考慮到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和蔬菜、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和可食用內臟、水產動物和蛋類）的保質期較其他食物短，我們建議給予這些食物 12 個月的寬限期。此外，由於非新鮮食物其保質期通常可長達 24 個月，因此我們建議給予其他食物 24 個月的寬限期。

未來路向

11. 我們已仔細地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舉例來說，為消除就水生動物中金屬污染物的建議最高含量可能帶來影響方面的疑慮，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就不同水產動物中的建議最高含量與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及在過去數個月內進行額外的基線研究的結果作比較，以評估對有關食物／食物組別供應上可能帶來的影響。食安中心的評估是，建議最高含量一般不會影響本港水產動物的供應。此外，我們注意到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檢討魚類中金屬污染物的標準。我們會繼續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這方面的發展和其他經濟體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新標準訂定後採納相關標準的經驗。

12. 我們會按照公眾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以及上文第 10 段所建議的寬限期，修訂《規例》。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作審議。

徵詢意見

14. 歡迎委員就本件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名單

序列號	持份者
001	無名氏
002	西貢區議員黎銘澤議員
003	民主黨
004	香港米行商會
005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006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
007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及香港食米供應商聯合會
008	廠商會檢定中心
009	無名氏
010	加拿大食物檢查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011	消費者委員會
012	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
013	Coca-Cola China Ltd.
014	新西蘭初級產業部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New Zealand)
015	公民黨
016	無名氏
017	澳洲農業和水資源部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018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019	香港漁民團體聯合會
020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021	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dia

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I)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認為我們建議的做法未必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建議加入「其他食物」的食物組別，並沿用現行就「所有固體／液體食物」所訂定的最高准許濃度。消委會以蕎麥、藜麥、帆立貝裙邊等食物作為「其他食物」的例子。

2. 我們希望指出取代現行「所有固體／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的原則是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²。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有助我們按食物的已知風險，以更集中、適切和相稱的方式規管有關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

3.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訂定食物中最高含量的制訂原則，最高含量的訂定應僅限於污染物對消費者（即當地一般市民）總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換言之，並不需要為每種含污染物的食物訂定最高含量。

4. 我們建議《規例》中的最高含量數目將由現行 19 個增至 145 個，而《條例》第 54 條（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及《規例》第 3 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將仍然適用。對於《規例》中沒有訂明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將繼續以風險評估作為安全網，在保障公眾健康和避免過度規限之間取得平衡。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基礎，符合國際慣例。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做法足以保障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

5. 穀物中銻、砷、鎘、鉻和鉛的建議最高含量亦適用於蕎麥和藜麥。

² 馬來西亞、泰國和新加坡的情況屬例外，但這些國家的相關規管要求，與《規例》般亦是在1980年代或以前訂定。澳洲和新西蘭亦曾在特定食物／食物組別的最高含量以外，為「其他食物」訂定不同金屬污染物的一般最高含量。但由於來自「其他食物」的攝入量佔整體金屬污染物的攝入量比例低，以及為這些「其他食物」訂立有意義的最高含量有實際困難，因此澳洲和新西蘭在1999年重新檢視其法例時廢除了「其他食物」的一般最高含量。

6. 我們就雙殼貝類軟體動物中鎘的建議最高含量將適用於去殼及去除內臟後的整個扇貝。我們將在本文第 27 段解釋上述建議的最高含量在應用於扇貝時不包括殼及內臟的原因。

(II)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另有訂明者除外

7. 一個漁民團體認為我們應考慮亞洲地區數據，來進一步審視建議的最高含量，而非單純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8. 我們認為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就不同食物／食物組別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及指引限值³並納入《規例》，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這個做法是有其好處的。把《規例》中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看齊，可保障食物安全，同時使我們在規管食物安全方面與國際標準協調一致，避免可能出現的貿易壁壘和爭端。

(III)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

9. 一間本地食物業界公司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以外，為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的原則表示保留及關注，認為可能會造成貿易壁壘。

10. 我們希望指出就對本地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是國際間（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日本、韓國、內地、新西蘭及新加坡等地）的普遍做法。我們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同時，已就建議修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

11. 在釐定哪些食物／食物組別對市民重要時，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⁴的相關標準。為這些食物／食物組別建議最高含量時，我們亦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⁵。

³ 根據《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下稱《通用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是指該委員會建議可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流通的食品中某種物質的含量上限。如食品中某特定物質的含量超出相關的指引限值，各地政府應自行決定是否准許有關食品在當地或其司法管轄區內經銷，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經銷。

⁴ 例如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等。

⁵ 根據《通用標準》，食物中的污染物含量應為經過適當的風險評估後，透過優良務農規範和優良生產規範等最佳做法，達至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

(IV) 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建議最高含量

(a) 精米中的鎘

12. 兩個政黨、一位區議員及消委會認為我們應該維持現行精米每公斤 0.1 毫克的最高准許濃度。他們憂慮有關標準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會使一般市民面臨更大的健康風險。而代表米業的協會則支持精米中每公斤 0.2 毫克鎘的建議最高含量。

13. 在建議修訂下，鎘只是六個金屬污染物有適用於精米的建議最高含量的其中之一。其他五個金屬污染物為銻、砷、鉻、鉛和汞。我們現時建議收緊砷、鉛和汞的標準，放寬鎘的標準，而銻和鉻的標準則維持不變，如下：

	現行的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建議最高含量 (毫克／公斤)	備註
較現行標準嚴格			
1. 精米中的砷	1.4 (As ₂ O ₃) / 1.1 (無機砷)	0.2 (無機砷)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高含量一致
2. 穀物中的鉛	6	0.2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高含量一致
3. 米、糙米、精米、 玉米、玉米粉、小 麥、小麥粉的汞	0.5 (總汞)	0.02 (總汞)	
較現行標準寬鬆			
4. 精米中的鎘	0.1	0.2	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高含量(每公斤 0.4 毫克)嚴格
與現行標準相同			
5. 穀類中的銻	1	1	
6. 穀類中的鉻	1	1	

14. 現行《規例》就「穀類及蔬菜」食物組別(包括精米)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是每公斤 0.1 毫克，該標準是政府在 1983 年訂定的。政府當時在訂定

／檢討《規例》所涵蓋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時，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標準，以及在各種食物中金屬濃度的數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目前就精米中鎘的標準如下：

精米中鎘的最高含量 (毫克／公斤)	國際組織／國家／經濟體
0.4	食品法典委員會、日本、台灣、越南
0.2	歐盟、韓國、內地、新加坡
0.1	澳洲、新西蘭
沒有相關標準	加拿大、美國、泰國

15. 我們現時就精米中所建議的鎘最高含量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2006 年採納的相關標準嚴格。據我們掌握的資料，目前為精米中的鎘訂定最高含量的國家／經濟體，除了香港外，只有澳洲和新西蘭仍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1 毫克。澳洲和新西蘭的有關標準是在 1999 年以前訂定的。以精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中，日本和越南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每公斤 0.4 毫克的標準，內地、韓國和新加坡採納了每公斤 0.2 毫克的標準，而泰國則沒有相關最高含量。我們目前就精米中鎘的建議最高含量與這些經濟體相若。

16. 在釐定上述建議最高含量時，我們考慮了多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新標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和飲食習慣，以及過往的風險評估等。根據《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指出，攝入量一般的本港市民從進食大米而攝入鎘的分量只佔鎘的總攝入量的 6%，而攝入量一般及攝入量高的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鎘的分量，分別佔健康參考值的 33% 和 75%。一般市民因進食大米而攝入的鎘令健康受影響的機會不大。我們的風險評估結果亦顯示，以大米的本地消費量計算，精米中鎘的建議最高含量訂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是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公眾健康。換言之，我們沒有強而有力的科學依據來維持現行就精米中鎘的最高准許濃度。

(b) 水產動物

17. 就水產動物中金屬污染物的建議最高含量，銻、鉻和汞⁶的最高含量

⁶ 魚類中汞的現行最高准許濃度以總汞表示；鑑於大部分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佔總汞含量 90% 以上，魚類中汞的建議最高含量將以甲基汞表示。

與現行的最高准許濃度大致相同，砷和鉛的最高含量將會收緊，而鎘最高含量的規管範圍則將會擴大。

(i) 魚類中的汞

18. 現行《規例》下所有「固體／液體食物」（包括魚類）的總汞最高准許濃度為每公斤 0.5 毫克。我們建議魚類的汞（以甲基汞計）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5 毫克。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和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指引限值分別訂定為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

19. 我們接獲就魚類中汞建議最高含量的意見分歧。兩個政黨建議在甲基汞外，就魚類中總汞額外建議最高含量。一個海鮮業貿易協會認為，與其他經濟體的標準相比，魚類中甲基汞的建議最高含量過於嚴格，建議放寬相關的最高含量。一些海外主管當局（澳洲和新西蘭）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正檢討其魚類中甲基汞的標準，並可能改為就個別魚類品種訂定最高含量。他們分別建議我們適時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現行就捕獵魚類中每公斤 1 毫克甲基汞的指引限值，或提供適當的膳食建議以減少甲基汞的風險。

20. 一般而言，大部分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佔總汞含量 90% 以上。就魚類中的含量和對健康方面的影響而言，甲基汞是最受關注的汞形態⁷。食品法典委員會在 2017 年在檢討魚類中汞的標準時，同意繼續建立以甲基汞表示的最高含量。因此，我們建議以甲基汞（非以總汞）表示的最高含量是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國際的做法。

21. 考慮到本地約有 11% 的育齡女性的甲基汞膳食攝入量超出相關健康參考值⁸；以及甲基汞在懷孕時對胎兒的健康可能帶來潛在風險，我們認為就魚類（包括捕獵魚類）建議每公斤 0.5 毫克的甲基汞最高含量的做法恰當。

22. 即使上述建議的最高含量在應用於捕獵魚類時，較食品法典委員會

⁷ 元素汞（例如來自補牙填料）一般不會危害健康。無機汞可導致腎衰竭和胃受損。甲基汞則比元素汞和無機汞更危害人類的健康。以胎兒、嬰兒和兒童來說，甲基汞對健康的主要影響是導致神經發育受損。孕婦進食含甲基汞的魚類和介貝類水產，腹中胎兒便會攝入甲基汞，對胎兒發育中的腦部和神經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研究發現，胎兒期從子宮攝入甲基汞，兒童的認知思維能力、記憶力、專注力、語言能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視覺空間能力均受影響。因此，就含量和對健康的影響而言，甲基汞是魚類中最受關注的汞形態。

⁸ 來源：《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

每公斤 1 毫克的指引限值嚴格，我們預期對香港魚類供應影響輕微，同時不會影響對本地食物安全的保障。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易受影響羣組(例如育齡婦女、孕婦及兒童)及市民提供有關汞在飲食方面的建議，以及食用魚類的好處。

23. 我們注意到食品法典委員會正檢討魚類中甲基汞的標準，並可能改為就個別魚類品種訂定最高含量。這是全球性的一個重大變化，需要時間來發展和採納。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這方面的發展和其他經濟體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新標準訂定後採納相關標準的經驗。有鑑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尚未就個別魚類品種訂定甲基汞最高含量，我們認為在是次修訂工作中考慮就個別魚類品種訂定甲基汞的最高含量為時過早。

(ii) 就水產動物（包括魚類）中不同金屬污染物的建議最高含量

24. 一個漁民團體和一個養蠔協會擔心水產動物中砷和鉛的建議最高含量較現行相關最高准許濃度嚴格得多。本地一個私人化驗所建議就甲殼類動物的鎘最高含量應更嚴格，而一海鮮業貿易協會則認為雙殼貝類軟體動物鎘的建議最高含量可能會導致不合格率偏高。另一方面，一個海外主管當局（澳洲）建議香港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做法，即海洋雙殼貝類軟體動物的鎘最高含量不適用於蠔和扇貝。上述海外主管當局亦建議我們考慮放寬雙殼貝類軟體動物（特別是日月貝屬（*Amusium*）的扇貝）的無機砷最高含量，以及劍魚、*Penaceus* 和 *Thenus* 屬的鎘最高含量，認為這些食物可能只佔香港市民膳食的小部分，否則有關產品在香港的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

25. 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接獲有關水產動物中建議標準的意見，我們已就不同水產動物中的建議最高含量與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數據或過去數個月內進行額外的基線研究結果作比較，以評估對有關食物／食物組別供應上可能帶來的的影響。結果如下：

- (a) 96%的雙殼貝類軟體動物（包括蜆、蠔蚶、青口、蠔和扇貝）樣本符合每公斤 0.5 毫克砷（無機砷）的建議最高含量。不過，日月貝屬扇貝樣本的合格率較低。我們會提醒業界這一發現，讓他們注意並評估將來進口日月貝屬扇貝的風險。此外，我們亦會向公眾發放有關日月貝屬扇貝潛在高金屬污染物風險的信息；
- (b) 超過 97%在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所收集到的魚類樣本符合每公斤 0.1 毫克砷（無機砷）的建議最高含量；
- (c) 根據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和額外基線研究的結果，雙殼貝類

軟體動物（包括扇貝和蠔）的鎘含量一般能符合建議的每公斤 2 毫克最高含量，合格率達 98%或以上；

- (d) 超過 99%在 2012 至 2016 年在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所收集的水產動物樣本，符合建議鉛相關的最高含量；
- (e) 大部分甲殼類動物能符合建議的每公斤 2 毫克鎘最高含量。不過，一些品種如琵琶蝦、棕褐螃蟹、斑馬瀨尿蝦的合格率明顯較低。我們會提醒業界這些發現，讓他們注意並評估將來進口這類甲殼類動物的風險。此外，我們會向公眾發放有關這類甲殼類動物潛在高金屬污染物風險的信息；及
- (f) 大部分魚品種能符合每公斤 0.1 毫克鎘的最高含量。不過，劍魚樣本的合格率較低。我們會提醒業界這一發現，讓他們注意並評估將來進口劍魚的風險。此外，我們亦會向公眾發放有關劍魚潛在高金屬污染物風險的信息。

26. 總而言之，根據食安中心以往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的結果顯示，食物組別中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檢測結果超出建議最高含量少於 5%，這比率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釐定食物安全標準時的做法。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就本地養殖魚類進行包括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檢測。本地養殖的魚類一般符合建議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整體而言，建議的最高含量對本港水產動物供應的影響不大。

27. 我們就雙殼貝類軟體動物建議的鎘最高含量適用於扇貝，相反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海洋雙殼貝類軟體動物訂定的鎘最高含量則不適用於扇貝。考慮到扇貝的閉殼肌（即去除內臟後以新鮮或乾燥的形式出售的扇貝）在香港十分普遍，而扇貝（特別是內臟）可能積聚各類危害（例如重金屬、貝類毒素和微生物污染物），我們的建議最高含量將適用於去殼和去除內臟後的整個食品。另外，扇貝的殼不能食用。雖然香港有些人可能偶爾會進食扇貝（視乎烹調方法）的內臟，但多數香港市民大部分時間進食扇貝時不會進食其內臟。食安中心會繼續向市民提供有關進食扇貝的安全貼士，包括建議他們不要進食扇貝的內臟。

(c) 飲品中鉛的最高含量

28. 一名來自食物業的回應者建議鉛在飲品的建議最高含量應與內地標準看齊，即就鉛在飲品的建議最高含量由每公升 0.2 毫克調整至 0.3 毫克（現行所有液體食物鉛的最高准許濃度為每公斤 1 毫克）。

29. 根據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碳酸飲品、茶飲品和咖啡飲品中的鉛含量均符合每公升 0.2 毫克的建議最高含量，因此相關建議最高含量已遵從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我們建議維持上述的建議最高含量。

(d) 罐裝飲品中錫的最高含量

30. 一名來自食物業的回應者建議，錫在罐裝飲品的建議最高含量，只適用於以鍍錫容器盛載的飲品。

31. 罐裝食物一般是指以適當方式進行加工，加工之前或之後以容器密封保存的食品。錫污染主要限於以鍍錫容器盛載的食品或飲品，而以非鍍錫容器包裝的食品在遵守就錫所建議的最高含量不大可能存在問題。鑑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未有限制罐裝飲品的錫最高含量只適用於以鍍錫容器盛載的飲品，我們建議維持我們建議的最高含量。

(V) 其他事項

32. 一個政黨建議要求在食品標籤上標示金屬污染物含量。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有關方面提出任何準則或指引；而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內地、新加坡及美國等其他經濟體亦沒有就這方面訂定法定要求。不過，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就規管食物中金屬污染物方面的發展，並適時檢討本地的情況。

33. 一個政黨建議政府應考慮規管中藥材的金屬污染物。《規例》的規管範圍並不包括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定義的中藥材或中成藥。不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中藥材及中成藥制定了四種重金屬（砷、鎘、鉛和汞）的最高准許限量標準。為了監察在《中醫藥條例》下規管的中藥符合品質安全要求，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藥材樣本作上述四類重金屬含量檢驗。管委會將不時檢討中藥的重金屬標準含量和範圍，以及市場監測系統的抽樣策略，以保障公眾健康。